

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TAIWAN TAOYUN DISTRICT COURT

第 1 輪次第 2 場

國民法官模擬法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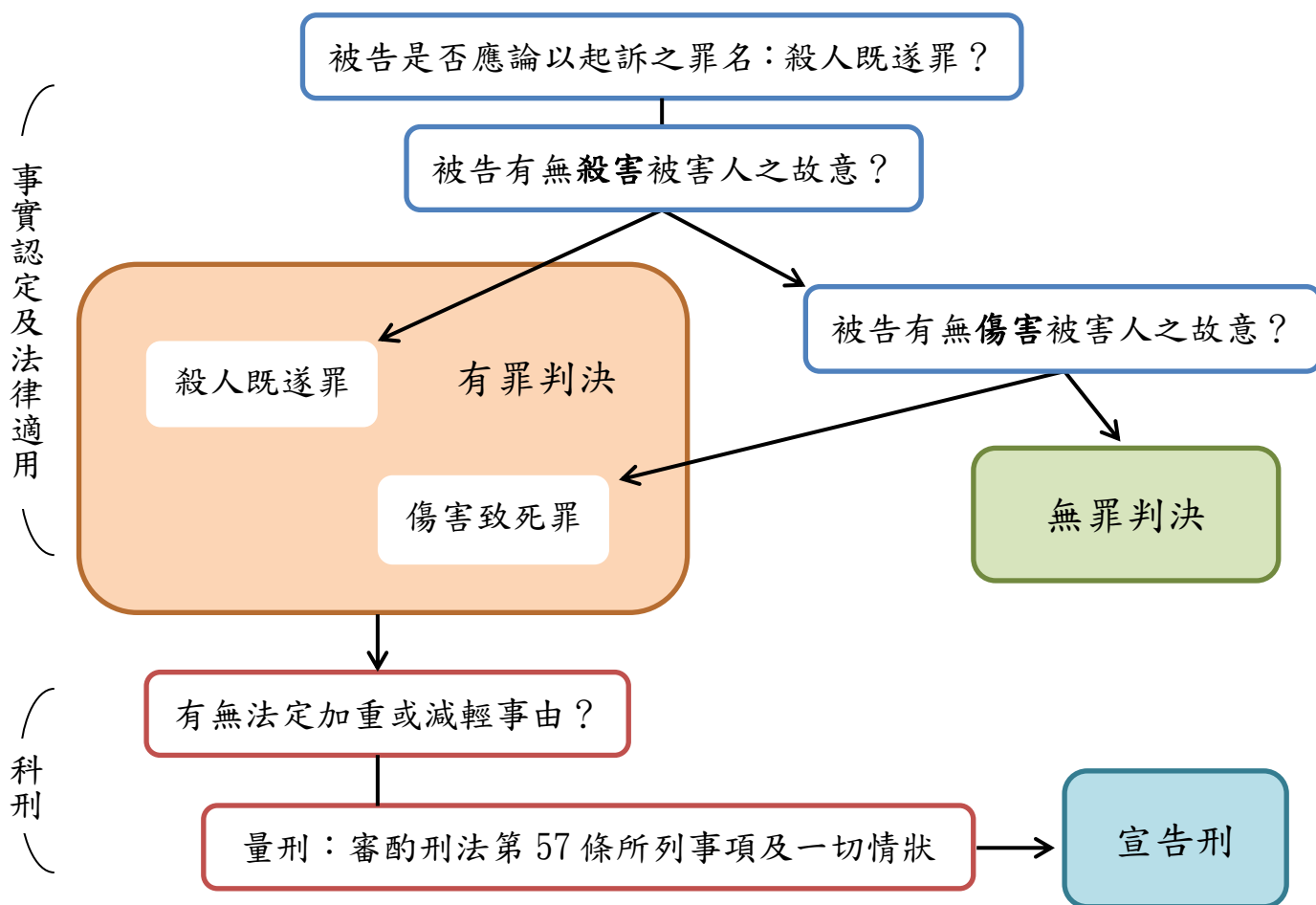
(110 年度模重訴字第 1 號)

被告楊以豪殺人案

評議參考資料

壹、評議規則

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的評議，是指在案件辯論終結後，由職業法官與國民法官共同組成的國民法官法庭，就案件應如何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、判處被告有罪時應如何量刑等事項，先進行充分討論，再個別、依序陳述意見，就各評議事項得出結論，進而形成判決。評議程序分為「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」及「科刑」等二階段，簡易流程圖示如下：



以下就各階段討論內容及規則，逐一向各位說明：

一、「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」階段

此階段討論被告是否有為檢察官所起訴的犯罪行為，以及在法律上應該成立什麼罪名。依照國民法官法第 83 條第 1 項規定，對被告不利的判斷，須以「包含國民法官及職業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達 3 分之 2 以上同意」始得決定。也就是說，要取得①國民法官法庭全體 9 人的 3 分之 2 以上（即 6 人以上，含 6 人）同意，且②國民法官及職業法官至少各 1 人表示同意，才算是國民法官法庭決定被告成立該犯罪，否則就是決定被告「不」成立該犯罪。舉例如下：

意見	說明
有罪：國民法官 6 票、職業法官 0 票 無罪：國民法官 0 票、職業法官 3 票	有罪票數雖合計達 3 分之 2 以上，但並未同時包含國民法官和職業法官的意見，因此應 <u>判決無罪或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</u> 。
有罪：國民法官 1 票、職業法官 3 票 無罪：國民法官 5 票、職業法官 0 票	有罪票數雖同時包含國民法官和職業法官的意見，但合計未達 3 分之 2 以上，因此應 <u>判決無罪或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</u> 。
有罪：國民法官 4 票、職業法官 2 票 無罪：國民法官 2 票、職業法官 1 票	有罪票數合計達 3 分之 2 以上，並且同時包含國民法官和職業法官的意見，因此應 <u>判決有罪</u> 。

如果評議結論認為被告不成立該特定罪名，而檢察官起訴的事實還有可能構成別種較輕的罪名時，再依照同一個方式評議是否成立該犯罪。但如果已經沒有可能構成其他犯罪，就應該下無罪判決。

二、「科刑」階段

在「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」階段，決定被告成立的罪名以後，就要進一步評議科刑事項，包含被告的行為是否有法律上的加重（例如是否構成累犯）或減輕（例如是否有犯罪情狀顯可憫恕而得酌減其刑的情形）事由，並在依法可以判處的刑度範圍內，決定被告的刑度，並宣告褫奪公權、沒收等事項。依照國民法官法第 83 條第 3 項規定，科刑事項及刑度輕重的評議，以「包含國民法官及職業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過半數之意見」決定之。也就是說，要取得①國民法官法庭全體 9 人的過半數以上（即 5 人以上，含 5 人）同意，且②國民法官及職業法官至少各 1 人表示同意，才能成為國民法官法庭的結論。

另外，關於「刑度輕重」部分，若國民法官與職業法官意見歧異，而未達「包含國民法官及職業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過半數之意見」時，依照國民法官法第 83 條第 4 項規定，以最不利於被告之刑度票數計入次不利於被告之刑度票數，直到產生「包含國民法官及職業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過半數之意見」為止，以該刑度作為科刑評議的結果。但要判處死刑時，則必須要有「包含國民法官及職業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達 3 分之 2 以上同意」才能決定。舉例如下（表格內刑度均為有期徒刑）：

	國民法官 6 人	職業法官 3 人
原始意見	⊙5 年 ⊙7 年 ⊙8 年 ⊙8 年 ⊙10 年 <u>⊙11 年</u>	⊙8 年 ⊙9 年 <u>⊙11 年</u>
	各刑度意見均未過半數，因此將最重刑度（11 年）意見之 2 票，計入第二重刑度（10 年）意見。	
第一次 計入次不利被告之 意見	⊙5 年 ⊙7 年 ⊙8 年 ⊙8 年 <u>⊙10 年</u> <u>⊙10 年</u>	⊙8 年 ⊙9 年 <u>⊙10 年</u>
	將最重刑度（11 年）計入第二重刑度（10 年）後，該意見仍未過半數（3 票），因此再計入第三重刑度（9 年）意見。	
第二次 計入次不利被告之 意見	⊙5 年 ⊙7 年 ⊙8 年 ⊙8 年 <u>⊙9 年</u> <u>⊙9 年</u>	⊙8 年 <u>⊙9 年</u> <u>⊙9 年</u>
	將最重刑度（11 年）、第二重刑度（10 年）均計入第三重刑度（9 年）後，該意見仍未過半數（4 票），因此再計入第四重刑度（8 年）意見	
第三次 計入次不利被告之 意見	⊙5 年 ⊙7 年 <u>⊙8 年</u> <u>⊙8 年</u> <u>⊙8 年</u> <u>⊙8 年</u>	<u>⊙8 年</u> <u>⊙8 年</u> <u>⊙8 年</u>
	將最重刑度（11 年）、第二重刑度（10 年）、第三重刑度（9 年）均計入第四重刑度（8 年）後，該意見已經過半數（7 票），且包含國民法官和職業法官雙方的意見，成為科刑評議之結論	

貳、科刑之說明

前面提到在「科刑」階段，是在「依法可以判處的刑度範圍」內，決定被告的刑度，並依法宣告褫奪公權、沒收等事項。此部分再說明如下：

一、法定刑

「法定刑」是指立法者在制定刑法時，針對特定犯罪行為，最高、最低可以處罰的範圍，預先加以規範，使一般人可以知道犯什麼罪，會受到的處罰是什麼。在本案中，如果認為被告成立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既遂罪，法定刑為「死刑、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」；如果認為被告成立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前段傷害致死罪，法定刑為「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」。所以，如果認定被告有罪，就要依照被告成立的是殺人既遂罪或傷害致死罪，在上述的法定刑範圍內，討論被告應受何種處罰。

二、處斷刑

前述「法定刑」是針對一般情況設計，但法律會針對特殊情況，制定加重或減輕的規定。在本案中，被告可能涉及的加重、減輕事由，有刑法第 59 條「犯罪之情形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」之規定。

而本案可能適用的刑罰種類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有期徒刑，遇有減輕事由時，死刑減輕者為無期徒刑（刑法第 64 條第 2 項），無期徒刑減輕者為 20 年以下、15 年

以上有期徒刑（刑法第 65 條第 2 項），有期徒刑減輕者，則是最高度、最低度刑均減輕 2 分之 1（刑法第 66 條前段、第 67 條）。以殺人既遂罪的法定刑「死刑、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」為例，如果認為被告符合一項減輕事由，處斷刑的範圍即為「無期徒刑（由死刑減輕）或 20 年以下、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（各由無期徒刑、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減輕）」，法院應在此範圍內決定被告的宣告刑。

三、宣告刑

確認被告有罪時可以判處的刑度範圍後，接著要依照刑法第 57 條規定，審酌一切情狀，決定要宣告被告應受的刑度。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、告訴人（被害人家屬）表示的意見，僅供法院科刑時作為參考，法院並不受這些意見的拘束。

四、褫奪公權及沒收

在決定對被告判處的刑度後，要再確認是否對被告宣告褫奪公權，或沒收與案件相關的物品。若是對被告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，應同時宣告褫奪公權終身（刑法第 37 條第 1 項），而若是判處 1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且認為犯罪性質有褫奪公權的必要，宣告 1 年以上、10 年以下褫奪公權（刑法第 37 條第 2 項）。另外，供犯罪所使用的物品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宣告沒收（刑法第 38 條第 2 項前段），因此案件中被告所使用的兇器，如果確實為被告所有，即應決定是否宣告沒收。

參、本案評議事項

一、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

(一) 本案爭點：被告持水果刀攻擊被害人時，是基於殺害被害人之意思？

還是傷害被害人的意思？

(二) 本案可能成立之罪名

1. 檢察官起訴之罪名：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既遂罪

2. 被告及辯護人主張構成之罪名：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前段傷害致死罪

二、科刑

(一) 法定刑範圍之確認

1. 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既遂罪：死刑、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

2. 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前段傷害致死罪：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

(二) 有無刑之加重、減輕事由

1. 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：「受徒刑之執行完畢，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，5 年以內

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，為累犯，加重本刑至 2 分之 1。」請注意法律

規定的累犯，必須是在「徒刑執行完畢後 5 年內故意再犯」，並不是過去曾經

有犯罪紀錄，在法律上就會構成累犯。另外，如果被告剛假釋出監，尚未假

釋期滿就故意犯罪，因為前案還沒有執行完畢（只是提前獲得假釋的機會），

也不會構成累犯，但是這樣的情形仍然可以作為量刑因子（即刑法第 57 條所

規定「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」），在量刑時加以考量。

2. 刑法第 59 條：「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

減輕其刑。」要適用此規定酌減被告的刑度，必須是犯罪另有特殊的原因、

環境等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的同情，認為判處法定刑範圍內的最低度

刑，仍然有過重的情形。因此如果決定依照刑法第 59 條規定減刑，表示希望

對被告判處的刑度，是「低於」法定刑範圍內的最低度刑，否則就沒有動用

此規定減刑的必要。依此規定減刑後之處斷刑範圍說明如下：

罪名	法定刑	依刑法第 59 條酌減後之處斷刑
刑法第 271 條 第 1 項 殺人既遂罪	死刑、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	無期徒刑或 20 年以下、5 年以上有期徒刑 （但因判處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即無須動 用刑法第 59 條，故若確定酌減，應判處 9 年 11 月以下、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）
刑法第 277 條 第 2 項前段 傷害致死罪	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	20 年以下、3 年 6 月以上有期徒刑 （但因判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即無須動 用刑法第 59 條，故若確定酌減，應判處 6 年 11 月以下、3 年 6 月以上有期徒刑）

（三）量刑因子

1. 刑法第 57 條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

下列事項，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：

(1) 犯罪之動機、目的

(2) 犯罪時所受之刺激

(3) 犯罪之手段

(4) 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

(5)犯罪行為人之品行

(6)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

(7)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

(8)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

(9)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

(10)犯罪後之態度

2. 檢察官所提出量刑趨勢建議系統設定之量刑因子：

(1)適用法條：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既遂罪

(2)犯罪方法：刺殺

(3)犯罪工具：刀械、銳器類

(4)犯後態度：未賠償被害人家屬損失、未得到被害人家屬原諒

3.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：依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

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6 條規定，各級政府機關（包含法院）行使職權，應符

合上述國際公約相關規定，此在國民參與審判案件進行評議時亦有適用。而

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第 2 項規定，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，不得科

處死刑。所謂「情節最重大之罪」，依照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的相關解釋，

限於「蓄意殺害並造成生命喪失」的情形。因此，必須在綜合考量被告犯罪

的情節、罪質、所造成之損害等因素後，認為被告的犯行確實屬於「情節最

重大之罪」，才能判處死刑。

(四) 褫奪公權及沒收

1. 刑法第 37 條第 1 項：「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，宣告褫奪公權終身。」同條第 2 項：「宣告 1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依犯罪之性質認為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，宣告 1 年以上 10 年以下褫奪公權。」依此規定，如果決定對被告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，應一併宣告褫奪公權終身；如果決定對被告判處有期徒刑（本案所判處的有期徒刑必然是 1 年以上），應討論是否有褫奪公權的必要，若有必要，再決定褫奪公權的期間。
2. 刑法第 38 條第 2 項：「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」在本案中，警方所查扣的水果刀 1 把，應確認是否符合上述法律要件，並決定是否宣告沒收。

肆、附件：評議意見書（含科刑資料參考表）

評議程序

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階段評議意見書

一、被告持水果刀攻擊被害人時，是基於殺害被害人之故意？

☐ 是，被告成立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既遂罪

☐ 否

法官簽名 或

國民法官編號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2 3 日

評議程序

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階段評議意見書

二、被告持水果刀攻擊被害人時，是基於傷害被害人之故意？

☐ 是，被告成立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前段傷害致死罪

☐ 否，被告無罪

法官簽名 或

國民法官編號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2 3 日

評議程序

科刑階段評議意見書

一、被告犯罪之情狀是否顯可憫恕，得依刑法第 59 條規定酌減其刑？

☐ 是

☐ 否

法官簽名 或

國民法官編號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2 3 日

評議程序

科刑階段評議意見書

二、是否認被告應處以死刑？（若被告成立傷害致死罪，或雖成立殺人既遂罪，但依刑法第 59 條規定酌減其刑，則不評議此項）

☐ 是

☐ 否

法官簽名 或

國民法官編號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2 3 日

評議程序

科刑階段評議意見書

三、被告應處之刑度？

☐ 無期徒刑（若被告成立傷害致死罪，且依刑法第 59 條規定酌減其刑，即不能判處無期徒刑）

☐ 有期徒刑 _____ 年 _____ 月（請在處斷刑範圍內量刑）

法官簽名 或

國民法官編號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2 3 日

科刑資料參考表

刑法第 57 條各款內容	犯罪事實及科刑事實	相關證據
第 1 款 犯罪之動機、目的	☐ 犯罪之動機、目的	☐ 詳卷內資料： （例如被告訊問筆錄） ☐ 其他證據資料：
第 2 款 犯罪時所受之刺激	☐ 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（例如遭受被害人辱罵）	☐ 詳卷內資料： ☐ 其他證據資料：
第 3 款 犯罪之手段	☐ 犯罪之具體方法	☐ 詳卷內資料： ☐ 其他證據資料：
	☐ 犯罪手段之強度	☐ 詳卷內資料： ☐ 其他證據資料：
第 4 款 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	☐ 犯罪是否有生理或病理因素	☐ 詳卷內資料： ☐ 其他證據資料：
	☐ 是否屬於慣性或成癮性犯罪	☐ 詳卷內資料： ☐ 其他證據資料：
	☐ 行為人更生環境之風險因子	☐ 詳卷內資料： ☐ 其他證據資料：

	☐ 行為人更生環境之保護因子	☐ 詳卷內資料： ☐ 其他證據資料：
第 5 款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	☐ 無犯罪紀錄 ☐ 有犯罪紀錄 ☐ 相同類型犯罪 ☐ 不同類型犯罪 ☐ 參加公益服務 ☐ 其他 （例如好人好事代表）	☐ 前案紀錄表： ☐ 其他證據資料：
第 6 款 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（判斷行為人對犯罪之認知程度）	☐ 教育程度 ☐ 不識字 ☐ 小學 ☐ 國中 ☐ 高中（職） ☐ 專科 ☐ 大學 ☐ 碩士 ☐ 博士 ☐ 生活經驗及工作歷練	☐ 畢業證書： ☐ 同等學力證明文件： ☐ 其他證據資料：
第 7 款 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	☐ 身分或生活關係 ☐ 是否對於被害人負有教養、扶助、保護、照顧等義務	☐ 身分關係證明文件： ☐ 被害人家屬之陳述： ☐ 其他證據資料：
第 8 款 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	☐ 應遵守之義務內容 ☐ 遵守義務之期待可能性 ☐ 違反該義務之情節	☐ 詳卷內資料： ☐ 其他證據資料：

第 9 款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	☐ 犯罪行為所生之危險 ☐ 法益侵害之程度、範圍 ☐ 犯罪之時間、地點 ☐ 危險為持續性或一時性	☐ 詳卷內資料： ☐ 其他證據資料：
	☐ 犯罪行為所生之損害 ☐ 可歸責於犯罪之直接或 間接財物損害 ☐ 被害人生理及心理傷害 ☐ 被害人受此損害影響之 輕重程度 ☐ 犯罪之時間、地點 ☐ 損害為持續性或一時性	☐ 詳卷內資料： ☐ 其他證據資料：
第 10 款 犯罪後之態度	☐ 是否坦承犯行 ☐ 保持緘默 ☐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☐ 坦承部分犯罪事實 ☐ 雖具體情狀有差異，但整 體而言認罪 ☐ 否認犯罪 ☐ 是否和解 ☐ 和解並完全履行 ☐ 和解後未（完全）履行 ☐ 已賠償部分款項，但無 法達成和解 ☐ 未達成和解 ☐ 是否得到被害人家屬之宥恕 ☐ 是 ☐ 否	☐ 和解資料： ☐ 匯款證明： ☐ 被害人家屬之陳述： ☐ 其他證據資料：
其他	☐ 是否認有冤屈或不得已之處	

評議程序

科刑階段評議意見書

四、是否有必要宣告褫奪公權？（若決定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，則不評議此項，依法本應宣告褫奪公權終身）

☐ 是，應宣告褫奪公權 _____ 年 _____ 月

（請在 1 年以上、10 年以下之範圍內量處）

☐ 否

法官簽名 或

國民法官編號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2 3 日

評議程序

科刑階段評議意見書

五、扣案之水果刀 1 把是否宣告沒收？

☐ 是

☐ 否

法官簽名 或

國民法官編號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2 3 日